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3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为响应湖北省加强对高等学校校办产业规范化管理监督要求,武汉科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科大")出让其持有的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天澄"或目标公司)1.62%股权,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琛科技"或"公司")为更好的实现与中钢天澄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以现金6,966,000.00元受让武汉科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2%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将促进交易双方在业务合作上的加强,目前没有对标的公司股权继续增持的计划,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对外投资的工商登记变更事项尚需中钢天澄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的批准。

● 本次交易已经总经理办公会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对外投资的参股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元琛科技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6,966,000.00元人民币出资受让在湖北华中文化产权交易所挂牌的中钢天澄1.62%的股权,并签署相关合同。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投资中钢天澄以持有其1.62%的股权,主要基于公司对中钢天澄所处业务领域的长期看好,通过财务投资以获取投资收益,同时公司与中钢天澄在业务协同上具有一致性,未来将在行业相关技术和业务领域达成更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公司名称:武汉科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马志清

注册资本:17,000,000元

组织机构代码:91420107666786783B

注册地址:武汉市青山区和平大道743号

经营范围:经营管理武汉科技大学授权的国有资产和股权,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投资、资产重组,股权收购、置换、转让及托管;高新技术开发、成果转让转化及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大学科技园投资和建设管理;创新创业中心及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准单位:武汉科技大学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经济类型:国有控股

3、法定代表人:朱俊杰

4、注册资本:129,950,605元

5、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一路225号

6、经营范围: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高科技环保企业,长期从事大气污染治理业务,烟气治理技术水平居国内前列,集技术创新与研发、工程设计、产品制造、工程总承包、节能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等服务于一体,在烟气除尘、脱硫脱硝方面具有重要行业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拥有环保工程序列中的全套资质,依托"两个工程中心和实验室",承担了国家和省部级"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期间多项课题。先后承担国家863计划和科技部重点研发课题共7项,完成省市科研项目10余项,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影响力。

7、股权结构:

本次受让前(前十名)		本次受让后(前十名)	
名称	股权比例	名称	股权比例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56.6%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56.6%
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	14.58%	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	14.58%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3%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3%
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8.25%	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8.25%
武汉添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	武汉添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
武汉添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	武汉添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
武汉科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2%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
刘贤云	0.15%	刘贤云	0.15%
吴小霓	0.10%	吴小霓	0.10%
文环凌	0.08%	文环凌	0.08%

(二)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数据出自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	资产总额(元)	负债总额(元)	所有者权益(元)
	1,192,200,218.65	857,681,963.68	334,518,254.97
	营业收入(元)	营业利润(元)	净利润(元)
	790,803,463.99	34,994,880.52	30,245,400.14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数据出自标的企业财务报表			
报表日期	资产总额(元)	负债总额(元)	所有者权益(元)
2021年8月	1,117,595,749.76	769,719,914.71	347,875,835.05
报表类型	营业收入(元)	营业利润(元)	净利润(元)
月报	98,221,516.72	5,226,122.37	4,335,053.89

(三)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受让标的股权权属清晰,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产权上设置质押、抵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及定价依据

标的企业的全部资产经拥有评估资质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基于被评估单位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对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以2020年12月31为评估基准日的《武汉科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2%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2797号)。经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6,966,000.00元。参考评估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公司本次受让天澄环保1.62%股权的价格为6,966,000.00元人民币。

(五)本次交易评估增值的合理性分析

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33,451.83万元,评估值43,000.00万元,评估增值9,548.17万元,增值率28.54%。

增值原因如下:(1)行业地位优势。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高科技环保企业,长期从事大气污染治理业务,烟气治理技术水平居国内前列,集技术创新与研发、工程设计、产品制造、工程总承包、节能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等服务于一体,在烟气除尘、脱硫脱硝方面具有重要行业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被评估单位拥有环保工程序列中的全套资质,依托"两个工程中心和实验室",承担了国家和省部级"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期间多项课题。先后承担国家863计划和科技部重点研发课题共7项,完成省市科研项目10余项,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影响力。

(2)优秀的人力资源。被评估单位重视创新人才的引进、培养、留用,目前拥有国家环保技术领军人才1人,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3人,各类注册执业资格人员66人;被评估单位人员整体专业素质较高,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占比达到73.8%,在行业内处于较高水平。

(3)领先的技术研发及创新创造能力。被评估单位凭借多年的技术底蕴和工程实力,巩固、强化传统技术优势,梳理、优化现有核心技术,推动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能力。主持制定环保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与导则30余项,奠定环保领域领先地位,尤其是在工业炉窑的PM2.5治理领域和石化行业催化裂化烟气治理领域,代表了国内环保工程领域最高技术水平。2019公司"钢铁炉窑烟气颗粒物预荷电袋式除尘技术"、"催化裂化再生烟气除尘脱硫技术"入选《2018年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大气污染防治领域)》;"钢铁炉窑烟气颗粒物预荷电袋式除尘技术"列入《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实施细则》,明确了钢铁行业超低排放采用预荷电袋滤器。被评估单位长期为国家环保管理部门的决策履行提供着技术支持,是国家环境保护工业烟气治理领域的"国家队"。

(4)可持续性和成长性。经过多年的发展,被评估单位实现了健康、可持续发展,在能力建设、新技术开发、成果应用推广、工程服务等方面都取得了丰硕成果,在业内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各方

转让方:武汉科技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受让方: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股权: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及标的股权的转让方式

转让方同意根据《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股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将其合计所持中钢天澄股权以人民币6,966,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

(三)交易款项的支付

转让方通过湖北华中文化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受让方向湖北华中文化产权交易所提交产权受让申请受让转让方持有的中钢天澄公司1.62%股权。受让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在股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汇入湖北华中文化产权交易所指定帐户。

(四)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受让方在获得产权交易凭证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天澄环保公司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转让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五、受让标的股权的其他安排

1、本次受让标的股权不涉及职工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2、本次受让标的股权完成后,不影响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的分开,本次受让标的股权不会导致公司缺乏独立性。

六、本次受让标的股权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天澄环保属国有控股,是中国环保优质企业,长期从事大气污染治理业务,烟气治理技术水平居国内前列,集技术创新与研发、工程设计、产品制造、工程总承包、节能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等服务于一体,在烟气除尘、脱硫脱硝方面具有重要行业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通过本次股权受让将进一步强化双方合作关系,有利于未来开展多层次、多领域的合作,增强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

七、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受让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的参股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一)《资产评估报告》

(二)《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1-078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未触发要约收购。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通过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高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侯颖女士的通知,高扬先生及侯颖女士于2021年12月22日与王天一(以下简称"受让方"、"乙方")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质权人"、"丙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高扬先生及侯颖女士因股票质押融资协议已到期,同意向乙方合计转让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9,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2.6226%),转让价格为14.45元/股,转让价款为134,385,000元(以下简称"本次转让"),所得价款将用于偿还股票质押融资协议下欠质权人的负债本金,以降低股票质押风险。本次转让情况如下:

本次转让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股情况		本次转让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方	高扬	46,810,572	13.2007%	6,500,000	1.8330%	40,310,572	11.3677%
	侯颖	26,155,661	7.3760%	2,800,000	0.7896%	23,355,661	6.5864%
-	合计	72,966,233	20.5767%	9,300,000	2.6226%	63,666,233	17.9541%
受让方	王天一	-	-	-	-	9,300,000	2.6226%

注:以上数据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转让手续后为准。

二、本次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甲方)

(1)高扬,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702021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侯颖,女,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419**********,侯颖女士为高扬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受让方(乙方)

王天一,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21090219**********。

3、质权人(丙方)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784445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736.SZ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成立日期:1994年6月30日

注册资本:961,242.9377万元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金融产品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和基金服务业务,股票期权做市,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香港证券经纪业务、融资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等。

(上述甲方、乙方、丙方单独称为"一方"或合称为"三方")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本次转让各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股份转让

1、转让标的证券为"贝瑞基因",证券代码:000710,截至"协议签署日","贝瑞基因"总股本为354,605,865股。

2、甲方(1)同意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贝瑞基因"6,500,000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截至"协议签署日"占"贝瑞基因"总股本的1.8330%。

甲方(2)同意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贝瑞基因"2,800,000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截至"协议签署日"占"贝瑞基因"总股本的0.7896%。

(三)转让目的及转让价款

1、本次股份转让的目的,即甲方通过将其持有的"贝瑞基因"股票以一定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以股份转让价款归还甲方欠丙方的质押融资协议项下的负债本金(以下简称"甲方欠丙方的负债本金")。

2、甲、乙双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每股)为"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拟转让股票二级市场收盘价的70%,即14.45元/股;甲方(1)转让股数为6,500,000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93,925,000元;甲方(2)转让股数为2,800,000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40,460,000元。

3、交易对价的支付。在三方签署本协议后至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前,乙方应向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用于归还甲方欠丙方的负债本金。

乙方转入丙方账户的交易对价款自转入之日起至标的质押股票转让至乙方名下期间产生的孳息,归丙方所有。

4、如在协议签署日至转让生效日之间,拟转让的股份发生分红、派股等权益分派事项,则本次股份的转让价格及转让数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做相应调整。

(四)解押股份及过户

1、在完成本次转让所需有关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全部申请和报批手续后,甲乙丙三方应协商办理过户日期,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解质押及转让过户手续。

2、甲乙丙三方事先准备好就本次转让而需向中登公司提交的办理股份过户的手续材料。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分别向丙方支付全部的交易对价后,三方共同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解押股份的解质押手续和证券过户登记。

3、在解质押手续完成之前,丙方依据质押融资协议对解押股份享有不可撤销的质权。丙方按照与甲方的质押融资协议享有对甲方的债权,直至甲方清偿全部债务。

4、若股份过户登记成功(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后),乙方无权要求丙方退回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甲、乙之间的任何纠纷均由甲、乙双方自行解决,与丙方无关。

5、若股份过户登记不成功,三方应共同配合向中登公司申请将解押股份重新质押给丙方,确保解押股份恢复至解押前原有状态。在解押股份恢复至解押前原有状态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丙方所收款项免息返还乙方。

6、若股份过户登记不成功且解押股份不能恢复至解押前原有状态,乙方已向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由甲方负责偿还,乙方无权要求丙方退回所收款项,甲、乙之间由此引发的任何纠纷均由甲、乙双方自行解决,与丙方无关。

三、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是否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的情况。

四、本次股份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协议转让部分所持股份系用于偿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将有助于降低其自身债务金额及股票质押比例。本次转让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未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高扬先生于2021年6月2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卖出公司股份2,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909%。若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高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侯颖女士将通过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135%。

高扬先生及侯颖女士的股权变动情况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相关承诺、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及其未来股份变动情况,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1-09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3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3日9:15至2021年12月23日15:00。

2、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0日

3、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360-1号阳光金融广场20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吴悦良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名,代表股份数为326,544,6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550%。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名,代表股份数为325,126,0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314%。

其中委托出席会议情况:冯活灵先生、张海林先生委托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艺林先生代为投票表决;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委托公司董事会秘书于清池先生代为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名,代表股份数为1,41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6%。

2、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4名,代表股份数为2,205,7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2%。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中小投资者2名,代表股份数为787,1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6%。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2名,代表股份数为1,41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26,247,304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0%;反对297,3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0%;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08,404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213%;反对297,3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3.4787%;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陈岱松律师、梁家雷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1—183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金马集团股份被司法处置情况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众泰汽车")于2021年12月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69),公司股东黄山金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集团")前期将其持有公司的10,78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歙县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歙县支行")进行融资,因该业务发生逾期触发了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该笔10,780,000股股份将会被司法处置。公司通过查询股东名册发现,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金马集团累计共有10,779,954股被司法处置,本次司法处置已基本完成。

二、司法处置情况

通过查询公司股东名册发现,2021年11月11日至2021年12月20日,金马集团累计继续被司法处置10,779,954股,成交均价8.42元/股。金马集团持有的上述质押给工行歙县支行的10,780,000股股份截止到本公告日,累计共有10,779,954股被司法处置,司法处置已基本完成,具体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减持区间	成交均价(元)	交易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金马集团	被司法处置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2021年11月11日至2021年12月10日	8.45	10,517,654	0.52
金马集团	被司法处置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2021年12月13日至2021年12月20日	7.13	262,300	0.01
合计				10,779,954	-

注:截止到12月10日,公司总股本为2,027,671,288股;截止到12月20日,公司总股本已变更为5,069,178,220股。

金马集团被司法处置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完成后,公司通过查询股东名册获悉,截止2021年12月20日,金马集团持有公司14,786,1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9%。

三、其他

1、金马集团被司法处置前期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公司通过查询股东名册发现,截止至2021年11月30日,金马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由105,566,146股变更为95,732,981股,减少了9,833,165股。上述质押给工行歙县支行的10,780,000股股份截止到2021年12月10日,已有10,517,654股被司法处置。具体内容详分别见公司2021年12月4日、2021年12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69)、《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金马集团本次减持属于因司法执行导致的减持,非金马集团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其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与金马集团为不同主体,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均保持一定独立性,金马集团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1-104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21年12月23日,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股份"或"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通知,通知称公司重整投资人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梓禾瑾芯")已于今日将剩余投资款人民币11亿元支付至公司管理人账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重整投资人梓禾瑾芯已累计支付全部投资款人民币32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53亿元)至公司管理人账户。

2.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0年6月23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银亿股份的重整申请,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20年10月27日,在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下,公司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分结果确定由梓禾瑾芯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其投资总报价为人民币32亿元。2020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分别表决通过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日,公司管理人与梓禾瑾芯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2020年12月15日,公司管理人收到宁波中院发来的(2020)浙02破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银亿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银亿股份重整程序。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推进中。

一、债权清偿进展情况

1.对有财产担保债权清偿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用重整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款完成对有财产担保债权的首期及第二期还款并支付了按照《重整计划》规定应当支付的利息,合计金额为118,860,401.89元。

2.对普通债权现金清偿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经宁波中院裁定确认的涉及普通债权现金清偿的债权人共131家,已用重整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款完成现金清偿的共127家,共支付普通债权清偿款人民币121,618,305.00元;剩余4家债权人因未提供银行账户信息等原因,还未就上述债务进行现金清偿,待上述债权人银行账户信息更正完毕或提供完毕后,将立即着手上述现金清偿事宜。

后续,公司将在法院、管理人的监督、指导下,继续完成《重整计划》执行的相关工作。

二、《重整投资协议》履行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通知,通知称公司重整投资人梓禾瑾芯已于今日将剩余投资款人民币11亿元支付至公司管理人账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重整投资人梓禾瑾芯已累计支付全部投资款人民币32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53亿元)至公司管理人账户。

三、风险提示

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029 证券简称:南微医学 公告编号:2021-060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40.722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05%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12月3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1月17日至2020年11月2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1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41)。

(3)2020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12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43)。

(4)2020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确定的首次授予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同意公司确定的首次授予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年12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隆晓辉	中国	董事长	7	2.1	30%
2	冷德嵘	中国	董事、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7	2.1	30%
3	Li Changqing(李常青)	美国	董事、高级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5.60	1.68	30%
4	张博	中国	董事、高级副总裁	4.20	1.26	30%
5	芮晨为	中国	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80	0.84	30%
6	张锋	中国	高级副总裁	4.20	1.26	30%
7	刘春俊	中国	副总裁	2.25	0.675	30%
8	陈凤江	中国	副总裁	2.25	0.675	30%
9	龚星亮	中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25	0.675	30%
10	Xi Jiefeng(奚杰峰)	美国	核心技术人员	1.80	0.54	30%
11	李宁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25	0.675	30%
12	韦建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0	0.36	30%
13	潘长网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60	0.18	30%
小计(13人)				43.40	13.02	30%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40人)				92.34	27.702	30%
合计(253人)				135.74	40.722	3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共253人。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共255人符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其中有2名外籍激励对象因疫情等原因尚未完成出资,因此本次实际完成归属登记的激励对象为253人。预计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到期之前,该2名外籍激励对象将完成出资,公司后续将为其完成相应股份的归属登记。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1年12月31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07,22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和转让限制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 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33,340,000	407,220	133,747,220

公司本次股份变动前无实际控制人,股份变动后仍无实际控制人。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2月14日出具了《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87号],审验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并第一次办理归属登记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253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36,405,468.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407,220.00元,余额人民币35,998,248.00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747,220.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33,747,220.00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1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8,528,608.69元,公司2021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1.8639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33,747,22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1年1-9月的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7,22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05%,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公告编号:临2021-069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1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8,405,9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06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加网络投票表决两种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王圣杰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6人,董事张乃文、杨玉晴、徐兆军、解子胜、郭如东、王晨澜因公务未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曾玮女士因公务未出席;

3. 董事会秘书秦大刚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与江苏悦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47,026	74.7227	6,612,400	25.2773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为江苏悦达智能农业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0,889,288	97.4810	7,516,700	2.5190	0	0

3. 议案名称:关于为江苏悦达专用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1,508,588	97.6886	6,612,400	2.2159	285,000	0.095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与江苏悦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9,547,026	74.7227	6,612,400	25.2773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并采取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颖颖、邵珺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悦达投资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8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转债代码:110802 转债简称:继峰定02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12月21日、12月22日、12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近期换手率波动较大,存在较大波动风险。截至2021年12月23日收盘,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连续3个交易日与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2.06倍,且累计换手率达7.15%。公司滚动市盈率为92.40,市净率为4.26。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处行业"汽车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9.37,最新市净率为2.82。公司当前的滚动市盈率、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1日、12月22日、12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1、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1日、12月22日、12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股价涨跌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2、公司近期换手率波动较大,存在较大波动风险。截至2021年12月23日收盘,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连续3个交易日与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2.06倍,且累计换手率达7.15%。公司滚动市盈率为92.40,市净率为4.26。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处行业"汽车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9.37,最新市净率为2.82。公司当前的滚动市盈率、市净率高于同行业,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大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弘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为22,312.00万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6.5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9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继弘集团未来半年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不包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90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3.0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80%,对应融资余额5,000万元。

继弘集团、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邬碧峰夫妇及其子王继民控制的企业,其合计质押股份总数为35,500.00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3.3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73%。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继弘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1-116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或除董事XXX、XXX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各类补助资金共计3,459,585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1	长春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待遇	1,770,210	-	与收益相关
2	湖南华天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1,098,375	长人社〔2019〕58号	
		新型学徒制补贴	591,000	湘人社函〔2021〕26号	
合计			3,459,585	-	-

本次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但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得的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预计将增加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3,459,585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以上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补助相关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1-076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变更名称及迁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宿迁市亚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通知,其公司名称由"宿迁市亚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厦门市耀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对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变更。上述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厦门市耀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类型: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YYJ31N

4、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东

5、成立日期:2017年04月10日

6、合伙期限:2017年04月10日至2037年04月09日

7、主要经营场所:厦门市思明区大元路33号204室J单元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变更事项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2021-055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1年12月23日发行完毕,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80亿元,3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3.00%;品种二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5年期固定利率,票面利率3.27%。

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优化中长期资产负债匹配结构,增加稳定中长期负债来源并支持中长期资产业务的开展。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1-097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JS001sc注射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JS001sc注射液(项目代号"JS001sc")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申请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JS001sc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101506

申请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JS001sc注射液是公司在已上市产品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商品名:拓益?,产品代号:JS001)的基础上开发的皮下注射制剂。JS001sc以人PD-1为靶点,高亲和力结合PD-1,选择性阻断PD-1与配体PD-L1和PD-L2的结合,从而活化T淋巴细胞,提高淋巴细胞的增殖及细胞因子的分泌。临床前体内药效试验表明,JS001sc通过皮下注射给药在动物模型中表现出显著的抑瘤作用,在0.3mg/kg的剂量水平下,皮下注射给药的JS001sc与静脉注射给药的特瑞普利单抗抑瘤作用相当,未见显著差异。此外,动物对JS001sc的耐受性良好。

随着肿瘤免疫治疗"慢病化管理"的理念逐步普及,相比于频繁前往医院进行数小时的静脉注射,更短时间的皮下注射给药具有更大的吸引力。同时皮下注射可避免因静脉注射给药方式造成的输注相关不良反应,使患者整体获益,并减少医疗成本。经查询公开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球范围内已上市的十余种PD-(L)1抗体中,仅恩沃利单抗注射液(商品名:恩维达?)为皮下注射给药,其余产品均为静脉注射给药。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申请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0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2021年9月15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福州映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映元投资")实施吸收合并,并注销其法人资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7日披露的2021-080号公告)。

2021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公司吸收合并映元投资事项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